

按期付款授權書

致：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_____ 分行

敬啟者：

直至另行通知／下述最後付款日期為止，本人（等）茲授權貴行得自本人（等）之賬戶內支取下列金額滙寄／轉賬予指定之收款人。

本人（等）之賬戶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0 1 5		本人（等）之賬戶名稱	
收款人之賬戶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		收款人之名稱	
收款人之銀行		地址（為簽發本票／滙票用）	
每次付款金額 \$		金額（請用大寫）	
最後付款日期 日 月 年	首次付款日期 日 月 年	參考	
付款日期（若付款日期為假期，則*提早至假期前之工作天／順延至假期後之首個工作天）			
每星期之星期 _____		每三個月之 _____ 號**	
每月之 _____ 號及 _____ 號		每半年之 _____ 號**	
每兩個月之 _____ 號**		每年之 _____ 號**	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			
** 付款之月份將接續首次付款日期之月份			

倘遇本人（等）賬戶存款不足，或透支過額，貴行即毋須代付。如有因延誤，漏付（因貴行之疏忽、詐騙或故意失責除外），或其他非人力可控制之情形而引起之一切責任，概由本人（等）自負，與貴行無涉。

本人（等）同意貴行可隨意取消上述安排，毋須說明理由。

本人（等）並授權貴行可由本人（等）賬戶內支取有關之各項費用。

除客戶及東亞銀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3章）強制執行本條款之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之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
簽署

（請用留存本行記錄之印鑑簽署）

（文義如有歧異，以英文本為準）

